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344
臺北市大同區民樂街52號3樓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
承辦人：吳建霖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1045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jianlin1103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645231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立安生物科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售「立安」斑龍補骨膀胱丸（斑龍丸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14184號）」藥品（批次：P-160708，保存期限：20190708），經檢驗不合格一案，惠請協助轉知會員配合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8月18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60130061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查獲旨揭公司製售之「立安」斑龍補骨膀胱丸（斑龍丸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14184號）」藥品（批次：P-160708，保存期限：20190708），檢驗結果好氧性微生物總數 1.2×10^6 cfu/g（規格： 1.0×10^6 cfu/g以下）不符規定，判屬劣藥。
- 三、依藥事法第21條規定略以：「本法所稱劣藥，係指核准之藥品經稽查或檢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：三、藥品中一部或全部含有污穢或異物者。」，又依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及第3項規定：「藥物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其製造或輸入之業者，應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依規定期限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一併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：…二、經依法認定為偽藥、劣藥或禁藥。…製造、輸入業者回收前項各款藥物時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應予配合。…」
- 四、基於民眾用藥安全及符合藥事法相關規定，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立即配合下架，並協助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中醫師公會、臺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第1頁 共1頁